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4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建築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營建法規與實務 2. 建築計畫與設計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 2.可使用本甄試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。 3.本試題分 5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 4.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 5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 6.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

一、請依相關法令解釋下列用語：（4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20 分）

(一)舊市區更新

(二)公有建築物

(三)勞務採購

(四)建築物無障礙設施

二、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期間勘驗，若發現何種情事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、起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？（15 分）

三、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除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擬有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，並經核定發布實施者外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法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，請問該保留地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為何（6 分）？又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用途為何（9 分）？

四、台灣各都市快速發展，交通設施的擴展，使得人口慢慢往都市近郊擴張，而隨著外來人口的注入，慢慢掩蓋地方原有的文化。「地方創生」為各地方政府目前推行的文化再造政策，透過建立鄉鎮自我意識及認同，打造多元互動空間，用以促進更多遊客逐漸從「參訪者」轉變為「參與者」，提升各地方鄉鎮之自明性，讓文化延續，記憶永存。本設計基地坐落於台灣都市近郊，其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擬定之建築計畫目標：

(1)闡述該鄉鎮文化特色

(2)塑造相應之文化地標或空間序列

(3)與基地環境融合之計畫

(4)里民多元交流設施

(5)其他有益於「地方創生」之規劃

(二)基地條件，如【圖 1】所示：

(1)基地尺寸：40 m × 60 m。

(2)建蔽率：50%，容積率：200%。

(3)基地南側為鄉鎮區公所，東側有國民中學，西側為鄰里公園及廟宇。

(4)基地周圍大多為 5 至 6 樓住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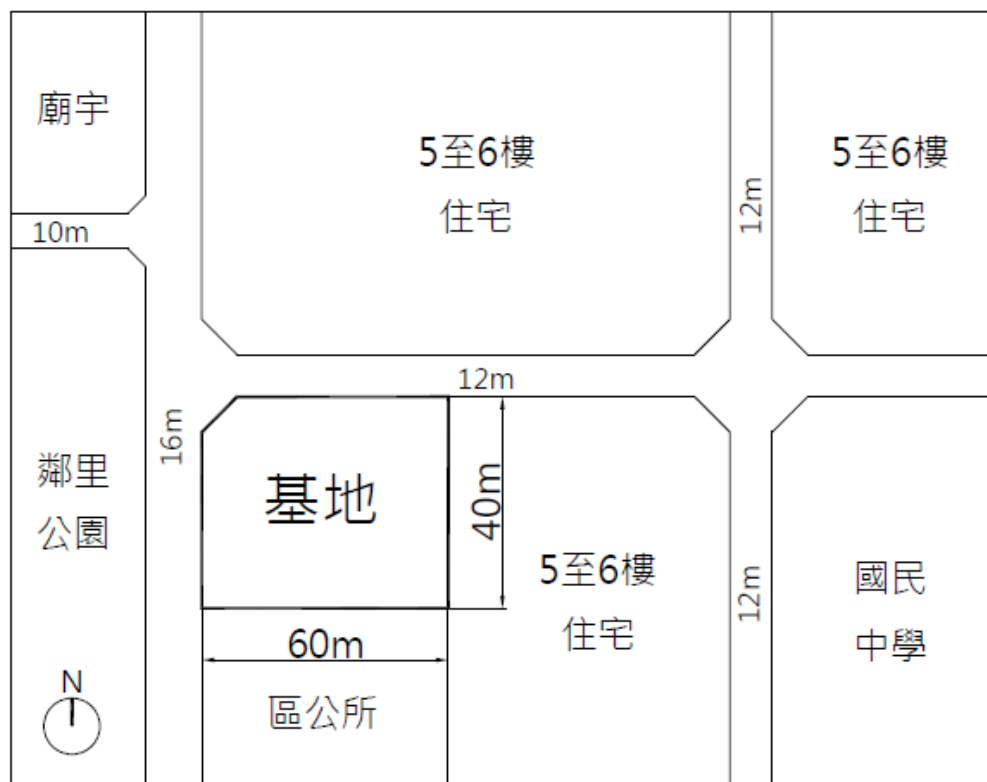
試依本新建案相關說明提出「地方文化體驗館」之簡易建築計畫書，請自訂該鄉鎮之地方特色文化，並以簡圖說明設計理念及設計手法，得配合前述地方政府擬定之建築計畫目標。（10 分）

五、承上題，該地方文化體驗館之空間基本需求為：地方文化空間(互動展示)、多功能空間 250 m²、文化工作坊 120 m²、共享辦公室 100 m²及其他附屬或必要服務性空間，請依照您所提「地方文化體驗館」之簡易建築計畫書，配合上述空間機能經規劃設計後，繪製下列圖說(比例自訂)：（3 題，共 40 分）

(一)以全區配置圖(建物得以屋頂表示)，並輔以精簡文字說明基地與環境之關係及基地內部之活動。（20 分）

(二)以剖面圖說明各空間組織及室內外關係。（10 分）

(三)以透視圖(或立面圖)說明建築物量體與構造。（10 分）



【圖 1】